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JSHY-G2025-0474，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超声诊断仪）（分包号：3）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528万元，资产总额为320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